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非工伤事故限制特约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特约条款附加于我司各类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凡涉及本特约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发生“非工伤事故”所致的保险事故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非工伤事故”指除下列情形以外的其他意外伤害：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九）被保险人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工作后旧伤复发的；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条款适用

第四条 本特约条款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特约条款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